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欧阳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欧阳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欧阳旭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授权代行总裁职责）丁耀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博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财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内审部负责人辞任情况

鉴于陈博先生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同时，陈博先生正式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原定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博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曾任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正中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及参股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总监。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